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6）。经事后审查，补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现合并现金流量表金额部分项目金额错误，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五、投资状况分析”中“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二、财务报表”中“5、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对应附注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投资状况分析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459.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9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9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62,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4,599,3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4,462,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0,136,7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972.12 万元。

综上，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972.1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16.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2,995.60 万元，其中：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855.25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4,633.25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9,589.97 万元；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5,945.0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972.1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1.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604.9348 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9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0999662，截止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2,2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 100%股权、杰东控制 100%股权、欧飞凌通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	------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存款	8,316,588.22
合计			8,316,588.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2.1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变化，将原募投“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变更为“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乌鲁木齐市延安路电信 IDC 机房改造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10,804.3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999,721.50	931,119,85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326.62	1,172,49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65,585.47	230,576,4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59,633.59	1,162,868,8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85,780.80	795,859,28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66,409.66	103,473,94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4,221.15	18,363,2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75,572.33	127,148,9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71,983.94	1,044,845,3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350.35	118,023,47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7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0.00	518,531.45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4,977.28	518,53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28,585.11	1,345,4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8,585.11	20,970,4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3,607.83	-20,451,9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9,25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9,25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2,733.60	130,18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6,919.83	12,213,42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99,653.43	142,398,2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99,653.43	-35,578,97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35,611.61	61,992,5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57,973.34	398,621,32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22,361.73	460,613,923.2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782,149.18	2,618,453.20
营业外收入	3,715,465.93	8,656,452.14

往来款项	192,767,970.36	219,301,580.04
其他		
合计	198,265,585.47	230,576,48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8,532,024.91	57,977,273.33
营业外支出	65,217.05	258,974.51
往来款项	117,578,330.37	68,912,666.02
合计	176,175,572.33	127,148,91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补充更正后：(粗体为补充更正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投资状况分析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459.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9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9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462,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4,599,3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4,462,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0,136,7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972.12 万元。

综上，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972.1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16.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2,995.60 万元，其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855.25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4,633.25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9,589.97 万元；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5,945.0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972.1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1.66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604.9348 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9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0999662，截止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2,2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 100%股权、杰东控制 100%股权、欧飞凌通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存款	8,316,588.22
合计			8,316,588.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2.1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变化, 将原募投“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变更为“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乌鲁木齐市延安路电信 IDC 机房改造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10,804.3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云动力将丽水 IDC 数据中心工程款从日常流动资金帐户中分立, 单独设立丽水项目账户, 并在 2020 年半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修改统计口径, 将天云动力单独设立的丽水项目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数据合并计算。

(一) 飞利信向天云动力支付工程款情况

2018 年 4 月,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丽水 IDC 数据中心项目 (以下简称“丽水项目”) 一期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 2.43 亿, 包含土地购买, 土建, 机房建设等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云动力主要业务为 IDC 数据机房建设和维护，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天云动力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具备承建数据中心能力。公司发挥内部企业主营优势，将项目建设总包委派给天云动力实施，天云动力在丽水项目中担任飞利浦的总包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云数据”），应丽水市人民政府要求，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2018 年 11 月 26 日，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股 5%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依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与天云动力签署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详见附件 1），合同总额 1.965 亿，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 60%；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主要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付款至合同额的 80%，工程验收完成付至合同额的 95%，余款 5%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依据合同约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天云动力支付合同总额 60%的工程款约 1.18 亿，合同总额 60%的预付款也是依据项目需要，是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的真实意图。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天云动力、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云数据”）签署三方协议书，公司委托丽水云数据处理丽水云数据中心建设用地拍卖相关事宜，并委托丽水云数据代为支付款项，天云动力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2019 年 1 月，天云动力与丽水云数据签署委托协议书，天云动力委托丽水云公司对丽水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1#数据中心建安工程进行招标，并委托丽水云与中标方签署合同并支付款项。合同剩余款项由天云动力委托飞利浦支付给丽水云数据公司。天云动力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 11,793.69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 500.70 万元，共计 12,294.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丽水项目累计从募集资金账户投入 23,129.80 万元。

天云动力自收到丽水项目工程预付款后，向飞利浦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约定将该笔款项作为工程款纳入天云动力自有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云动力按自身工程进展，向飞利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云动力共计向飞利浦开票总额为 9,102.80 万元，增值税额为 809.99 万元。

（二）天云动力与中泰航（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航”）之间就丽水项目工程款资金往来情况

中泰航是天云动力丽水项目承包商，2018 年 5-6 月根据合同规定天云动力向中泰航累计支付丽水项目工程款 1.05 亿元。2018 年 5 月 28 天云动力因流动资金紧张，向中泰航借款 1.05 亿用于资金周转。2019 年应丽水市政府的要求，公司将丽水项目的承包商更换为有影响力的大型承包商，天云动力与中泰航双方解除丽水项目的《劳务合同》，2019 年 6 月 25 日，天云动力与中泰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中泰航应向天云动力退回的工程款用于冲抵天云动力向中泰航的借款。就丽水项目天云动力与中泰航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335,788.56	931,119,85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326.62	1,172,49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55,423.11	230,576,4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785,538.29	1,162,868,8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828,915.81	795,859,28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12,503.92	103,473,94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5,215.87	18,363,2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61,253.04	127,148,9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97,888.64	1,044,845,3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350.35	118,023,47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7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518,53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4,977.28	518,53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28,585.11	1,345,4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8,585.11	20,970,4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3,607.83	-20,451,9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9,25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9,25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2,733.60	130,18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6,919.83	12,213,42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99,653.43	142,398,2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99,653.43	-35,578,97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35,611.61	61,992,5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57,973.34	398,621,32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22,361.73	460,613,923.2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782,149.18	2,618,453.20
营业外收入	3,715,465.93	8,656,452.14
往来款项	158,157,808.00	219,301,580.04
其他		
合计	163,655,423.11	230,576,48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8,592,563.89	57,977,273.33
营业外支出	65,217.05	258,974.51
往来款项	138,103,472.10	68,912,666.02
合计	186,761,253.04	127,148,91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